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貳 · 海巡艦艇發展沿革
貳 · 海巡艦艇發展沿革



第貳章 海巡艦艇發展沿革

我國海洋藍色國土浩瀚廣闊，與鄰近國家海域重疊，除春曉油田開採爭議、釣魚台主權歸屬等問題外，大陸海測船非法探勘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更是不斷發生，面對周邊海域複雜多變之執法環境，海巡署除審慎衡酌國、內外情勢演變，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對策外，各項交付之任務均需仰賴海上艦艇方能貫徹執行，尤其執法範圍遼闊，海域環境瞬息萬變，各項支援不若陸上即時快速，因此，艦艇不僅是海巡署重要的執法裝備，更可比喻為海巡人員之第二生命。

我國海域執法機關艦艇隨著組織擴編、任務加重等變遷因素逐年增加，民國58年「台灣省警務處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成立之初，當時僅有M5艇2艘，歷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3次機關改制後，現有各類艦艇201艘，不僅艦艇數量大幅增加，任務職掌亦由維護淡水區域河防治安，擴增為200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三大核心任務。

為順利達成各項法定職掌任務，執法艦艇之噸位大小、船體型式、功能設計等，亦因應不同時期擔負之任務不斷修正精進，審視歷年來艦艇規劃與建造之歷史背景，實不難反映出我國周遭海域環境變遷趨勢。以下分



• 水警隊時期國防部情報局所移撥的M5 艇

別就草創期「台灣省警務處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發展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轉型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3個時期之艦艇發展歷程說明。

一、草創期

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時期（58.3.1～79.1.1）

有鑑於民國53年北韓利用漢江突襲漢城，我國政府為防止中共仿此模式，以武裝快艇沿淡水河偷襲台北首都，於58年成立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以下簡稱水警隊），隸屬台灣省警務處，並授權台北縣警察局指揮監督，主要負責淡水河河域內之治安維護、查緝走私偷渡等任務，當時尚處戒嚴時期，任務性質及海上治安狀況單純，成立初期僅配置由國防部情報局移撥之2艘M5艇，直至74年5月，水警隊自行



• 水警隊成立時僅係一片荒野偏僻的沙丘（史孝慈先生提供）



• 水警隊時期新建駐地廳舍（陳維新先生提供）



• 水警隊時期駐地內部情形（廖義群先生提供）



• 水警隊時期駐地前方碼頭（陳維新先生提供）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航海巡艦艇誌



• 水警隊大門，現為海洋巡防總局所在地（史孝慈先生提供）



• 水警隊值勤情形，制服為全白色（廖義群先生提供）



• 左一為PP-601 巡防艇的海上英姿，左二為水警隊自行建造的第二艘巡防艇（PP-501）海上公試。（卓燕雄先生提供）



• 淡水河巡邏情形（廖義群先生提供）

規劃建造之35噸級警艇（PP-601）交船服勤，該船最高船速26節，為國內自行建造之第1艘中型高速警艇，建造時程前後長達3年5個月，此後再陸續建造同型警艇2艘（PP-501、PP-502），由3艘警艇組合編排全天候勤務，使水警隊由內河巡邏之守勢勤務，得以提升為海上巡邏的攻勢作為，執勤範圍擴大至淡水、基隆、宜蘭等北部海域。

二、發展期

（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時期（79.1.1~87.6.15）

民國76年政府宣佈解除戒嚴後，由於政治民主化及經濟自由化之影響，社會發展步調迅速，相對亦面臨槍械、毒品、農漁產品及未稅物品之走私、人員非法入出境等問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此外，我國遠洋漁船



• 保七總隊時期駐地前方碼頭（廖義群先生提供）



• 保七時期自行籌劃建造之30噸級巡防艇

在公海違規捕魚遭美國海岸防衛隊取締，引起國內各界及社會輿論關注，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奉行政院指示，於民國79年1月1日將水警隊改製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任務範圍由原本之淡水河域擴大至台灣沿海12浬內水域。

由於當時該總隊僅配置3艘35噸級艇，無法滿足任務需求，經協調海軍移撥35噸級艇5艘後（PP-602、PP-603、PP-605、PP-606、PP-607），另自行規劃建造之50噸級艇13艘亦於80至81年間陸續交船服勤，民國81年間再由海軍移撥35噸級艇13艘及55噸級艇12艘，奠定爾後組織發展與勤務執行能量之基礎。此時期由於私梟均利用漁船從事不法，而巡防艇具有機動快速之優勢，立下不少輝煌績效，有效遏止走私、偷渡等海上不法活動。

保七總隊除負責沿海商、漁港及河口附近12浬內有關配合安檢執行查緝偷運械彈、爆裂物、毒品、防止偷渡及協助查緝走私外，並配合農委會「漁業巡護船隊計畫」執行遠洋、近海等漁業巡護任務，然而當時該總隊並無遠洋大型船艦，為使遠洋護漁任務遂行，農委會於82年移撥巡護船5艘，分別為800噸級巡護一號、400噸級巡護二、三號、200噸級巡護六號、100噸級巡護五號，由總隊所屬第二大隊巡護中隊接收執行，目前該5艘巡護船除巡護六號配置於基隆外，其餘4艘均配置於高雄，負責全國海域護漁任務。

執法艦艇除仰賴機動快速能力有效打擊犯罪外，亦需具有良好之耐浪性，方能滿足海上長時間執勤要求，由於80年初規劃建造之50噸級艇材質均屬玻璃纖維（FRP），結構強度不若鋼質船艇堅固，而海軍移撥之55噸級艇雖為鋼質，但其設計適宜慢速巡航，亟需針對此二型船艇優點加以融合，規劃設計性能更為優異之巡防艇，因此，83年第一批自行規劃建造之100噸級鋼質艇8艘交船服勤後，我海域執法機關方具有耐浪性較佳之快速巡防艇，使得海域執法能量往前邁進一大步，可謂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由於快速巡防艇陸續建置成軍，致使走私型態逐漸轉變用俗稱「黑金剛」之快速艇以母子船接駁方式犯罪，取代漁船走私模式，當時巡防艇常因船速比不上走私快艇而造成圍捕無功情形，因此，基於「以快制快」因應對策，民國84至86年間陸續規劃建造30噸級艇14艘及60噸級艇6艘，最大船速分別高達45節及40節，有效遏止走私快艇猖獗氣燄，更有報載稱「白金剛」有效克制「黑金剛」，展現政府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此時期艦艇數已達83艘之多。



• 民國81年12月8日海軍移撥55噸級巡防艇典禮(王郡先生提供)



•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創系系主任丁維新率第一屆學生參訪保七總隊，背景為601艇

(二) 水上警察局時期 (87.6.15~89.2.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海域雙法於民國87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後，具體展現政府重視海洋法制，維護海洋權益之決心，因此，保七總隊於87年6月15日改制成立為「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水警局），法定職掌除海上犯罪偵防等執法任務外，並依法協助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維護、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海洋災害之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顯見機關屬性已由遏止犯罪領域，逐漸擴及為民服務及相關海洋事務範疇，因此，除組織員額擴充外，此時期亦持續規劃建造50噸、100噸級艇，逐步充實海上執勤能量，至89年改制納入海巡署止，共有艦艇86艘。

三、轉型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時期 (89.2.1迄今)

政府為統一事權，整合海域及岸際巡防能量，於民國89年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納編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水警局



• 水警局時期籌建第二代35噸級巡防艇



• 海巡署籌劃成立時期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的偉星艦（鍾堅先生提供）



海巡艦艇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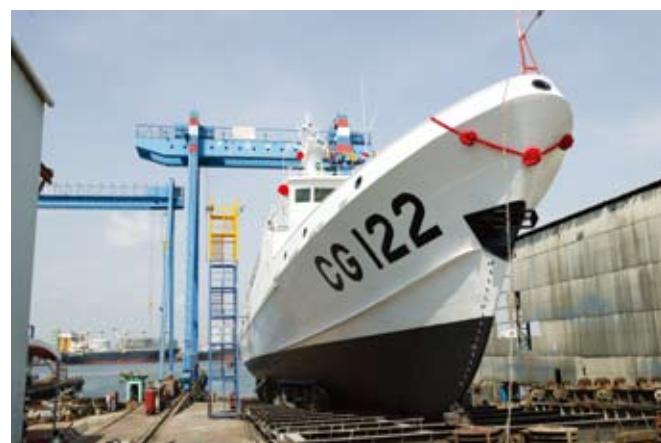
及財政部海關緝私艦等單位，執法船艇除維持水警局建制規模外，並自海關接收12艘200噸級以上船艦，計有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謀星艦、德星艦、寶星艦、欽星艦、濤星艦、基隆艦、台中艦、澎湖艦、花蓮艦，分別部署於基隆、台中及高雄等地，主要負責專屬經濟海域之巡護任務。

此外，保七總隊時期參考海軍錦江級艦設計籌建之台北艦亦於90年完工交船，為海巡機關自行規劃建造之第1艘大型船艦，此舉代表海巡勤務必須跳脫每日8小時、沿近海域之小艇運作模式，學習更為複雜專業之航海技能，以執行連續2日以上之中長程航行任務，對於海巡機關之發展，具有指標性之歷史意義。由於台北艦成軍後之運作及績效良好，海巡署爰再行規劃建造同型艦1艘，業於94年底交船服勤，並命名為南投艦，配置於花蓮地區執行東方海域巡護勤務。

海巡署成立後，鑒於現有巡防艇數近四分之一來自海軍移撥，機件老舊、性能退化；又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海上休閒活動隨之頻繁，海難救助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任務日趨繁重；且私梟為躲避巡防艇查緝，紛紛發展吃水淺之小型高速船舶，利用沿岸淺灘、礁盤等地形掩護，致使中型



• 海巡署時期建造完工之自動扶正搜救艇



• 海巡署時期最新籌建之500噸級巡防艦（南投艦）



巡防艇無法持續追緝；經考量各種環境變遷因素，爰於民國92年至95年期間，積極籌建20噸級艇20艘、35噸級艇13艘、50噸級艇9艘及100噸級艇6艘，汰換老舊船艇、確保執勤安全外，並消除近岸巡防死角，以滿足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多重任務需求。

由於海巡機關之任務導向已非單純執行查緝走私、偷渡等犯罪偵防工作，因應時代潮流演變，更著重於提昇海事服務品質，惟各型艦艇均以緝私為設計考量，顯已無法滿足眾多任務需求，為提升海難救助能量，海巡署規劃建造之3艘搜救艇於91年完工交船，該型艇係以執行海上救難任務為設計導向，具有翻覆後船體自動扶正功能，以因應台灣周邊海域惡劣海象，目前配置於基隆、高雄、澎湖等海難較為頻繁區域，多次順利達成海難救助任務，且為維護兩岸小三通往來旅客安全，重要節慶期間並進駐金門地區，有效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自民國90年1月14日恆春鵝鑾鼻外海發生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



• 50級巡防艇操演佈放攔油索情形

礁擋淺案後，促使政府開始正視國內處理海上油汙染事件能量之不足，海巡署為提升處置應變能力，除積極辦理各項海洋汙染防治訓練，加強人員執勤技能外，並將原有55噸級巡防艇加以改裝，配備攔油索、汲油器、除油劑、吸油棉等，成為海巡署第1艘除污船（ORB-01）。民國92年底環保署另建造移撥除污船「環保一號」，95年初再移撥同型除污船3艘，逐年充實海上除污能量，由於陸續接收4艘環保署移撥之除污船，且55噸級艇亦已服役19年，爰於95年停用報廢ORB-01，目前4艘除污船分別配置於基隆、台中、高雄、澎湖等地。

近年來由於我國與日、菲重疊經濟海域主權爭議不斷，民間要求政府強力護漁聲浪日高，且中國海測船頻頻侵擾，國家海洋權益備受挑戰，籌建大型船艦即為當前海巡艦艇發展規劃之首要目標，目前刻正規劃籌建2000噸級巡防艦1艘及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1艘，分別預定於民國98年及99年完工交船，以達提升遠洋執勤能量，保障我國漁民公海作業安全，維持爭端水域和平穩定之目標。